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6）第 279 号

单位名称：海南金运船艇开发有限公司，

本机关对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28”“琼三亚渔休 88329”违反职务船员配置不齐和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距岸 5 海里作业的违规行为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立案调查。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移送的线索材料、船舶航行轨迹图，通过“社管平台”对船舶和人员情况核实得知：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28”“琼三亚渔休 88329”休闲渔船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海开展休闲渔业活动期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、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，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，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船舶航行图、船务船员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捕捞许可证复印件、相关船舶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6）第 259 号）告知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渔业

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,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”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:“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可以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。”的规定。1、根据你公司两艘船舶参数数据要求,按最低配员标准,每艘船应配齐4名职务船员,而实际只配备了3名职务船员,各缺少1名职务船员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但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核查,未造成社会影响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存在职务船员配备不齐的违规行为,每艘船处行政处罚罚款3万元。2、因你公司存在“未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场所”的行为,于2025年8月、2025年11月曾两次被本机关依法处罚,存在屡教不改、不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。本机关认为此行为情节加重,每艘船处行政处罚罚款1.5万元。3、参照《渔业行政处罚》第五条:“本规定中需要处以罚款的计罚单位如下:(一)拖网、流刺网、钓钩等用船作业的,以单船计罚”的规定。你公司属钓钩用船作业,以单船计罚。4、因你公司在2026年2月26日出海开展休闲渔业活动期间,在接到管理部门要求返航的通知后,未能及时通知“琼三亚渔休88329”船船长返航回港,造成该船继续前往西沙海域垂钓,情节严重,纳入“未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场所”行为给予加重处罚。

综上,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对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88328”“琼三亚渔休88329”两艘休闲渔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,单船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¥30000),以单船计罚,两艘休闲渔船共计罚款陆万元整(¥60000);对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88328”“琼三亚渔休88329”两艘休闲渔船未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场所,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000),以单船计罚,两艘

休闲渔船共计罚款叁万元整（¥30000）。

以上行政处罚罚款共计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（¥900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
财政局指定的账号：266275600109，开户行：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，全
称：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执收单位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
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
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
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
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
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6日



